

项目编号：310115121260408101773-15343720

# 高行镇网格和平安探头维保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城市运行管  
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行路 330 号

采购代理：上海煜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8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2
(三) 磋商响应报价 .....	12
(五) 磋商保证金 .....	12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13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2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42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高行镇网格和平安探头维保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5-19 13: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21260408101773-15343720

项目名称：高行镇网格和平安探头维保

预算编号：1526-W1213324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60000.00 元（国库资金：1660000.00 元； 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5774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高行镇网格和平安探头维保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6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对 2015-2021 年间建成的 264 路网格探头及 2018 年 12 月建成的 3 路高空探头、2020 年 10 月建成的 497 路老旧小区探头和 2020 年 12 月建成的 556 路智慧小区探头进行维护保养（部分具备人脸识别、车牌识别功能，数据接入公安系统）均已接入城运中心平台联网运行。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4、其他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潜在的供应商等本项目相关单位不存在利益关系。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报名时间：2026-05-08 至 2026-05-14（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6-05-19 13:00:00 前将响应文件提交到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330 号 4 号楼 202 室。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 五、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6-05-19 13:00:00 整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330 号 4 号楼 202 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确认审核身份。

（2）请供应商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行路 330 号

邮编：201208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18101973850 2026年05月08日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煜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330 号 4 号楼 202 室

邮编：200135

联系人：刘志平

2026年05月08日

电话：13301970828

##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_%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b>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供应商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b>
5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信息传输业
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7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p>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交上海煜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p> <p><b>本项目不适用。</b></p> <p>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位置：“首页-在线服务”。</p>
9	<p>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p>
10	<p>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b>不允许</b>。</p>
11	<p>现场踏勘：<b>不组织现场踏勘</b></p>
12	<p>演示时间：<b>不进行演示</b></p>
13	<p>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1份。供应商可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供专家评审和书面报告归档使用。</p>
14	<p>磋商通知：</p> <p>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每家响应单位至多派两名代表参加。</p> <p>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p>
15	<p>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煜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16	<p>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p>
17	<p>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18	<p>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p>
19	<p>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p>
20	<p>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p>
21	<p>代理服务费用：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成交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02] 1980 号）标准收费以中标价按实结算。</p> <p>费用请打款至以下银行账户：</p> <p>开户名：上海煜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p>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账 号：697600988
22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煜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煜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煜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煜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上海煜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 1、资信及商务文件

##### A、资信文件：

-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B、商务文件：**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2、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3) 设备配置清单；

(4) 技术响应表；

(5)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11)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煜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煜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煜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

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九)情况的除外】；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

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煜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煜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煜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煜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

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煜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煜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报价合理性判断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

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 (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 (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 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 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 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 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 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8、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 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10、起草评审报告, 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五) 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煜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煜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 **五、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煜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

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报价合理性判断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 低价响应审查。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三、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 四、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小组所确定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以及磋商时间和磋商顺序安排，组织逐一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未按要求参加的，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4、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有关磋商资料准时参加磋商。

5、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后供应商最终响应情况按照项目《评审细则》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最终响应情况，按照《评审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评审总分为100分，评审内容、分值、评审标准见评审细则。

6、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

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评审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高行镇网格和平安探头维保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最终响应报价	0~10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0。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响应报价。
类似业绩	0~10	提供近三年公司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2 分，满分 10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六章附件中近三年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项目实施方案	0~35	评审内容：综合评审对监控探头维保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得 28-35 分；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

		<p>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18-27 分；</p> <p>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得 9-17 分；</p> <p>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0-8 分。</p>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0~20	<p>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p> <p>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 15-20 分。</p> <p>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尚为明确，后期服务内容尚为清晰的，得 10-14 分。</p> <p>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得 5~9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0-4 分。</p>
项目组人员配备及经历	0~12	<p>项目人员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根据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p> <p>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p>

		<p>得 9-12 分。</p> <p>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得 6-8 分。</p> <p>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得 4-5 分。</p> <p>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0-3 分。</p>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0~5	<p>评审内容：综合评审本项目软硬件等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软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招标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得 5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满足招标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得 3-4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一般，得 1-2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0 分。</p>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0~5	<p>评审内容：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p>

		<p>对性的，得 5 分；</p> <p>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的，得 3-4 分；</p> <p>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的，得 1-2 分；</p> <p>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的，得 0 分。</p>
投标文件编制	0~3	<p>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p> <p>1.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指对招标要求逐一对应响应）、简洁明了、上传清晰，得 3 分；</p> <p>2.投标文件内容有缺漏、文字或图片不清晰，酌情扣分。</p>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需求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一）基本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在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与采购人存在资产纽带关系、人事任免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二）具体要求

- 1、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无
- 2、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联合； 接受联合体。
-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本项目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4、拟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煜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二、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地点：高行镇  
项目联系人：杨楠 联系方式（固话+手机）：021-58654590、18101973850  
传真：/ 电子邮箱：/

##### 2、招标范围与内容

###### （1）项目背景及现状

对 2015-2021 年间建成的 264 路网格探头及 2018 年 12 月建成的 3 路高空探头、2020 年 10 月建成的 497 路老旧小区探头和 2020 年 12 月建成的 556 路智慧小区探头进行维护保养（部分具备人脸识别、车牌识别功能，数据接入公安系统）均已接入城运中心平台联网运行。

###### （2）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网格和平安探头维保服务，针对所有维护对象，通过例行维护、紧急维修等手段解决设备和系统故障，确保设备和系统稳定运行。具体要求为：对探头等设备进

行清洁保养，对室外立杆、管线、供电箱、机房光端机、交换机、硬盘录像机等配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硬件完好；做好监控系统、网络连接、数据传输、信息备份等日常维护，做好系统回路检查，系统故障及时排除，做到报修及时响应限时修复。

(3)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项目预计起止时间：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 |
| <input type="checkbox"/> 促进残疾人就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 <input type="checkbox"/> 鼓励、扶持创新产品研究和应用      |                                     |

(5) 履约保证金：有，具体要求：      /      

无

### (二) 承包方式

1、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实施项目承包。

2、是否允许专业分包：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专业分包，可进行专业分包的工作包括：  /  ；不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专业分包。

### (三) 报价要求

1、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提供项目服务，其投标报价应包括以下费用：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2、报价控制性要求：

(1)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具体为：                    万元）。

(2) 投标报价中不得缩减服务内容一览表内容。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备注
1	例行维护	每季度1次对所有维护对象(设施、设备)进行运行检测、环境检查、清洁保养、性能测试、管线检查、线路调试等服务，及时发现和预防故障隐患，更换老化严重的设备元件。严格落实作业标准，确保设备得到良好的维护和维修，确保设备的物理损耗在正常范围内。做好有效的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拆装或蓄意破坏等行为，避免人为因素等导致设备使用寿命明显短于设计使用年限。	1.497路老旧探头设备及线路维护保修提供每季度1次巡查保养和紧急维修服务（其中机房数据上传设备及配套软件提供每月1次巡查保养和紧急维修服务）。 2.267路网格探头和智能监控探头及高空探头提供每月1次巡查保养和紧急维修服务。 3.556路智慧小区监控探头的设备及线路维护保修提供每季度1次巡查保养和紧急维修服务（其中协调公安专用光缆和机房数据上传设备提供每月1次巡查保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备注
			养和紧急维修服务), 采集数据上云维护提供每月1次巡查保养和紧急维修服务。
2	故障维修	针对所有维护对象, 包括及时响应报修、故障修复、零件配件更换、提供替件等。响应时间不超过 6 小时, 一般故障 3 天内排除, 重大故障根据实际故障复杂情况在双方确认的时限内修复, 一般不超过 7 日内解决。	
3	维护记录	每次例行维护、紧急维 修内容记录维护状况表形成台账, 台账日常放于城运中心, 由双方签字确认。项目验收时供应商需提供总体维保报告。	
4	保障措施	对维护的设备保有一定量备品备件, 确保应急保障。	
5	平台视频巡检	为轮巡视频图像情况和检查系统运行状况, 及时、主动发现异常问题, 确保视频系统运行稳定, 图像信号传输流畅。要求所有点位实时视频画面清晰、无遮挡, 能准确反映监控区域的实际情况。要求回放功能正常, 记录无缺失, 录像覆盖周期大于 30 天。	

#### (四)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1、结算原则:

###### (1) 结算原则: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 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 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

###### (2) 其他要求: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 如业务结构发生调整, 采购人在确保工作总量不变的前提下, 对部分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但报价及结算价保持不变。

##### 2、支付方式

###### (1) 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	支付批次	支付时间和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备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 25%	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预付款保证金
	2	供应商完成 6 个月的服务期, 且经验收通	25%	

		过，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根据验收结果核算，最高 25%		
	3	供应商完成 9 个月的服务期，且经验收通过，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根据验收结果核算，最高 25%	25%	
	4	供应商完成 12 个月的服务期，且经验收通过，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根据验收结果核算，最高 25%	2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逾期支付资金的

  。

**(2) 其他要求**

无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需求

### 一、技术质量要求

#### (一)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 (二)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 1、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和开展工作所需各项资源，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编配，服从采购方指挥，接受监督指导和考核，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确保高行镇城市运行管理工作正常、平稳、有效开展。

#### 2、本项目招标内容（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序号	类别	工作内容	工作频率	备注
1	网格和平安探头维护	对2015-2021年间建成的264路网格探头及2018年12月建成的3路高空探头、2020年10月建成的497路老旧小区探头和2020年12月建成的556路智慧小区探头进行维护保养；对探头、室外立杆、管线、供电箱及机房光端机、交换机、硬盘录像机等配套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确保硬件设备完好无损；做好监控系统、网络连接、数据传输、信息备份等日常维护工作，定期开展系统回路检查，及时排除系统故障；确保报修请求及时响应、限时修复。	1.497路老旧探头设备及线路维护保养提供每季度1次巡查保养和紧急维修服务（其中机房数据上传设备及配套软件提供每月1次巡查保养和紧急维修服务）。采集数据上云维护提供每月1次巡查保养和紧急维修服务） 2.267路网格探头和智能监控探头及高空探头提供每月1次巡查保养和紧急维修服务。 3.556路智慧小区监控探头的设备及线路维护保养提供每季度1次巡查保养和紧急维修服务（其中协调公安专用光缆和机房数据上传设备提供每月1次巡查保养和紧急维修服务），采集数据上云维护提供每月1次巡查保养和紧急维修服务。	维护方应严格落实作业标准，确保设备得到良好的维护和维修，确保设备的物理损耗在正常范围内。做好有效的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拆装或蓄意破坏等行为，避免人为因素等导致设备使用寿命明显短于设计使用年限。

#### 说明：

- ① 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招标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缩减或变更。
- ②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如业务结构发生调整，采购人在确保工作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对部分服务内容进行调整，但报价及结算价保持不变。

#### 3、质量要求如下：

##### (1) 通用要求

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安排、听从指挥、忠于职守。接受监督检查，严禁弄虚作假行为。

##### (2) 网格和平安探头巡查标准

严格按照要求，定期开展全覆盖视频巡查、问题上报、反馈记录等工作。日常巡查中，履行责任，做到应发现、尽发现，应处置、尽处置。

(1) 供应商需实事求是、合法合规地提供服务，因弄虚作假、违法违规行为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当事人自行承担，给采购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将追究责任。

(2)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契约精神，保有诚信原则，尊重市场规律，注重自身信誉，及时、保质、保量地履约。

#### 4、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无

有：

常规要求

其他要求 遵纪守法、注意安全、遵守保密规定、自觉回避冲突

#### 5、应急处置要求

有     /    

无

#### 6、项目管理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中标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中标人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中标人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3)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4) 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 7、项目考核办法

##### 网格和平安探头维保服务考核办法

为更好地落实城市运行综合管理的各项机制，全面、客观考核网格和平安探头维保服务的工作情况，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原则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以客观数据指标为基础，结合实际工作情况考核。

##### 二、考核方法

序号	项目要求	扣分情形	扣分标准
1	及时响应	超过 6 小时未响应	每次扣 1 分

序号	项目要求	扣分情形	扣分标准
2	一般故障排除	超过 24 小时未解决一般故障	每次扣 1 分，之后每延迟 24 小时加扣 0.5 分
3	重大故障排除	未在 5 天内或双方确认的时限内解决重大故障	每次扣 5 分。超过期限后，每延迟 5 天加扣 2.5 分
4	定期维护	未按时开展定期上门维护保养，或维护保养不到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	每次扣 10 分
5	二次维修	同一处设备维修后 3 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故障	每次扣 0.5 分
6	台账记录	未及时做好台账记录	每次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7	保障措施	主要部件无法及时修复或需要送修的，未能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方案，使用备品备件替换损坏部件或补救措施，对甲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每次扣 10 分
8	服务态度	对待客户反映问题不重视，服务不热情，工作消极被动，对待客户反映问题不重视。	综合评定扣分，最多扣 10 分

将中标金额的 10%作为项目绩效考核费用

分值区间	等次评定	结算标准	备注
[90,100]	优秀	全额	评分四舍五入取整
[80,90)	良好	每减 1 分核减绩效考核费用 1%	
[60,80)	合格	每减 1 分核减绩效考核费用 2%	
[0,60)	不合格	验收不通过	

三、城运中心认为可以加减分的其他事项，酌情奖惩。

四、附则

1.对于考核结果存在争议的，供应商应与城运中心友好协商一致，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就部分考核指标在限定时间内适当严格或放宽标准。

2.高行镇城运中心可以根据上级考核要求和实际情况调整考核办法并拥有解释权。

#### 8、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有\_\_\_\_/\_\_\_\_

无

#### 9、保密要求

有。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无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浦东新区高行镇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乙方应建立保密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及知悉的甲方的秘密信息、秘密资

料、专有信息及第三方个人信息等需要保密的内容进行全方位保密。若违反保密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5%；

(3) 供应商完成 6 个月的服务期，且经验收通过，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根据验收结果核算，最高 25%；

(4) 供应商完成 9 个月的服务期，且经验收通过，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根据验收结果核算，最高 25%；

(5) 供应商完成 12 个月的服务期，且经验收通过，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根据验收结果核算，最高 25%。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9 乙方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应注意防范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

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天）赔偿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按约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

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备注
1	例行维护	每季度 1 次对所有维护对象(设施、设备)进行运行检测、环境检查、清洁保养、性能测试、管线检查、线路调试等服务,及时发现和预防故障隐患,更换老化严重的设备元件。严格落实作业标准,确保设备得到良好的维护和维修,确保设备的物理损耗在正常范围内。做好有效的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拆装或蓄意破坏等行为,避免人为因素等导致设备使用寿命明显短于设计使用年限。	1. 497 路老旧探头设备及线路维护保修提供每季度 1 次巡查保养和紧急维修服务(其中机房数据上传设备及配套软件提供每月 1 次巡查保养和紧急维修服务)。采集数据上云维护提供每月 1 次巡查保养和紧急维修服务) 2. 267 路网格探头和智能监控探头及高空探头提供每月 1 次巡查保养和紧急维修服务。 3. 556 路智慧小区监控探头的设备及线路维护保修提供每季度 1 次巡查保养和紧急维修服务(其中协调公安专用光缆和机房数据上传设备提供每月 1 次巡查保养和紧急维修服务),采集数据上云维护提供每月 1 次巡查保养和紧急维修服务。
2	故障维修	针对所有维护对象,包括及时响应报修、故障修复、零件配件更换、提供替件等。响应时间不超过 6 小时,一般故障 3 天内排除,重大故障根据实际故障复杂情况在双方确认的时限内修复,一般不超过 7 日内解决。	
3	维护记录	每次例行维护、紧急维修内容记录维护状况表形成台账,台账日常放于城运中心,由双方签字确认。项目验收时供应商需提供总体维保报告。	
4	保障措施	对维护的设备保有一定量备品备件,确保应急保障。	
5	平台视频巡检	为轮巡视频图像情况和检查系统运行状况,及时、主动发现异常问题,确保视频系统运行稳定,图像信号传输流畅。要求所有点位实时视频画面清晰、无遮挡,能准确反映监控区域的实际情况。要求回放功能正常,记录无缺失,录像覆盖周期大于 30 天。	

2、点位清单：

详见附件高行镇网格和平安探头维保点位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 高行镇网格和平安探头维保

项目编号: 310115121260408101773-15343720 (标项)

##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 声 明 书

致: **上海煜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高行镇网格和平安探头维保)(编号为 310115121260408101773-15343720)的磋商响应, 为此, 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煜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5:

###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 要求			
备品备件及耗 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及地 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 件			
质量管理、企业 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报价明细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 \_\_\_\_\_

### 高行镇网格和平安探头维保包 1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总价、元)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最终）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竞争性磋商总价（元）
竞争性磋商总价（大写）		

- 注：1、供应商最终报价应为实施、供应、完成、质量保证、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3、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竞争性磋商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  
4、该表无需放入磋商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承诺内容如下：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拟定。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质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中小企业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 （响应 内容说 明（是/ 否））	详 内 所 应 子 应 件 称	细 容 对 电 响 文 名 称	备注
响应文件 内容、密 封、签署 等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书》、《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磋商有效 期	不少于 90 天。				
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磋商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响应报价； 磋商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因涉及异常低价审查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磋商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付款方法	根据采购文件内相关规定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煜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一—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8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8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8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8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

正本或副本

# 高行镇网格和平安探头维保

项目编号: 310115121260408101773-15343720 (标项)

#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 2、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 8）；
-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9）；
- （5）、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10）
- （7）、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8:

### 设备配置清单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 技术响应表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0: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1: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若有)

单位全称 (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磋商响应报价 优惠率 (%)
1				
2				
3				
4				
5				
6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2: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磋商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煜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其他：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高行 镇网 格和 平安 探头 维保	1		1660000.00	对 2015-2021 年间建成 的 264 路 网格探头 及 2018 年 12 月建成 的 3 路高 空探头、 2020 年 10 月建成的 497 路老 旧小区探 头和 2020 年 12 月建 成的 556 路智慧小 区探头进 行维护保 养(部分具 备人脸识 别、车牌识 别功能,数 据接入公	1577400.00	

					安系统)均已接入城运中心平台联网运行。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	--	--	--	---------------------------------------	--	--

高行镇网格和平安探头维保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2	自定义	供应商资质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	包 1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	包 1

		人授权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自定义	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包 1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